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休閒事業管理系專業證照輔導實施辦法

102.11.0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

102.11.2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民生學群群務會議通過

105.09.01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107.09.18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變更系名

第一條　為發展技職教育與本系特色，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，訂定「休閒事業管理系專業證照輔導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專校與進修學院之學生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主要目的在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本系所認可之專業證照種類及名稱詳列於本系網頁。

第四條　本系依據本校「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實施辦法」申請開設「證照輔導班」，安排專業師資與課程，其證照輔導課程之經費依據本校「推職中心業務單位(城中校區)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五條　證照輔導班之業管單位為推職中心推職教育組。

第六條　校外證照考試以團體報名15名以上為主，依證照考試主辦單位報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系學生考取之證照必須為「休閒事業管理系認可專業證照種類及名稱」，始可列入畢業門檻。

第八條　每學期取得證照之學生依照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證照獎學金。

第九條　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(或系所班級調查證照截止日前)，學生須自行將證照影本及填寫完成後的證照調查表交予本系助理，未附證照影本或是未填寫正確詳實者，系上將不予受理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